

慈濟大學 100 學年度 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編印：師資培育中心

網址：<http://www.tep.tcu.edu.tw>

電話：分機 2950、2951

目 錄

一、100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2
二、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1、慈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5
2、慈濟大學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	8
3、慈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
4、慈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作業要點	11
5、慈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	13
6、慈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中等學校國文科	14
(2)中等學校英文科	15
(3)中等學校輔導科	16
(4)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科	18
(5)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科	19
(6)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科	20
(7)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	22
(8)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23
(9)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日語	24
(10)外語群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26
(11)家政群幼兒保育科	27
7、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28
三、報名相關表格	
1、100 學年度申請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表	30
2、自傳封面格式	31
3、參與班級、社團活動及其他特殊優良表現封面格式	32
4、參與班級、社團活動及其他特殊優良表現記錄表【範例】	33
5、擔任志工或參與中小學課輔封面格式	34
6、擔任志工或參與中小學課輔記錄表【範例】	35
7、100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心向輔導活動參與證明卡	36
8、100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教師推薦函	37

慈濟大學 100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壹、報名資格：

(一)就讀年級：

- 1、大學部各學系一年級（含）以上。
- 2、二年制技術系三年級（含）以上。
- 3、碩博士班學生。

學業成績優良，研究所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含）者。學業成績未達申請資格標準，但具其他優良表現者，且經所屬系所認定適合修習教育學程，各系所可額外推薦至多三名，並需載明推薦原因。

(二)無民刑事犯罪紀錄且在本校就讀期間無記大過(含)以上之紀錄及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者。

註：本校修讀教育學程學生，必須修畢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

貳、甄選名額：

- (一)一般生：四十一名，惟研究生所佔名額以不超過錄取人數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二)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最多三人。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參、甄選科別：

100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甄選科別及適合培育系所(含輔系、雙主修)如下表：

甄選科別	適合培育系所（含輔系、雙主修）
中等學校國文科	東方語文學系
外語群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日語	
中等學校英文科	英美語文學系
中等學校輔導科	人類發展學系所、社會工作學系所
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科	人類發展學系所、社會工作學系所 教育研究所
家政群幼兒保育科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	醫學資訊學系所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科	宗教與文化研究所、生命教育學程
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科	公共衛生學系所、護理學系所

肆、心向輔導、報名時間與地點：

(一)心向輔導時間：

場次	時間	主題	講師	地點
1	100.4.14(四) 18:30~20:30	100 學年度教育學程 招生說明會	演講人：劉佑星(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校本部 L1003
	100.4.15(五) 18:30~20:30			人社院區 2E115
2	100.4.22(五) 18:30~20:30	教育的意義與使命	演講人：許智香(教育研究所助理教授)	人社院區 2E115
3	100.4.25(一) 18:30~20:30	中學教師經驗分享	主持人：張景媛(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演講人：彭川耘(海星高級中學教師)	校本部 L1003
4	100.4.29(五) 18:30~20:30	教育影片賞析～ 一個都不能少	演講人：范德鑫(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人社院區 2E211
5	100.4.30(六) 8:30~11:30	教育志工日～ 環環又抱抱	主持人：張玉靖(師資培育中心教育 學程學會會長) 演講人：張新儀 (花蓮環保站環保教育推廣講師)	花蓮環保站

(二)報名時間與地點：100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5 月 13 日(星期五)至師資培育中心
(大愛樓 L1001)。

伍、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一份，並將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張（背面請註明系級、姓名）黏貼於報名表上。
- (二)原住民籍學生須另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繳交初審資料：初審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 1、前一學期有名次排名之學業成績單。
 - 2、自傳(含教師生涯規劃、參與教育學程動機及學習計劃、對教育的認識與理念等)。
 - 3、參與班級、社團活動及其他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資料及證明。
 - 4、擔任志工或參與中小學課業輔導服務之相關資料及證明。
 - 5、教育學程甄選心向輔導活動參與證明卡。

註：①上述初審資料請務必以 A4 紙張打印，2、3、4 項內容請分別以甄選手冊中所附之封面格式作為封面。

②如有參與社團活動者，請提供實際參與情形及服務心得，並與社團活動記錄表及證明文件裝訂成冊。

③如有擔任志工或參與中小學課輔者，請提供實際參與情形及服務心得，並與擔任志工或參與中小學課輔記錄表及證明文件裝訂成冊。

陸、初審作業：100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20 日，凡符合報名資格之同學，依初審資料成績排序，由甄選委員會開會決定初審錄取名單。

柒、通過初審名單公告：

- (一)時間：100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 (二)公告地點：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及公佈欄。

捌、複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 (一)時間：100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
- (二)地點：師資培育中心。
- (三)內容：口試，佔總成績 50%。

玖、錄取名單公告：

- (一)時間：100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 (二)地點：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及公佈欄

拾、報到時間：

- (一)正取生：1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 (二)備取生：100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 (三)報到地點：師資培育中心(大愛樓 L1001)。

拾壹、注意事項：

- (一)甄選經錄取後，未依期限報到及預選下學期課程者，取消修習教育學程甄選錄取資格。
- (二)已錄取並完成報到與選課者，若因故未能修習教育學程即撤銷錄取資格，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畢結業辦理離校手續時需完成下列規定事項，未達規定者不予辦理離校手續。
 - (1)教育研習至少 32 小時
 - (2)教育志工服務至少 40 小時
 - (3)班級見習至少 40 小時
- (四)修讀學程期間，有責任與義務參與學程各項重要活動。
- (五)本中心設有教育新苗獎學金、師資培育助學金，提供學生申請。

拾貳、附則：

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規定，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包括其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繳交費用包括：

- (一)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學分費：凡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皆須繳交。
- (二)任教科目課程學分費：僅研究所學生下修大學部課程，及大學部延畢生視實際修課情形繳交。延畢生若該學期修習學分數達 10 學分(含)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學雜費，惟不須再繳交學分費。

慈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臨時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六日 教育部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一一九七二五號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 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年七月廿三日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九〇一〇四八一五號函 准予核備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廿四日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七七六一八號函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000146 號函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九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六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16195 號函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培育中等學校普通科師資為目標，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其取得合格教師之歷程，包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二年制技術系四年級（含）以上、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前項學生修讀資格應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 第五條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的學生，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另定之。
- 第六條 學生申請教育學程甄選，應經主修系所主任或所長同意。
- 第七條 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資格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或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第三章 課程

- 第八條 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凡本校修習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學生至少需修習二十六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曾在本校先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專業選修課程或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暨跨校選修作業要點，另訂之。
凡本校有開設之教育學程相關科目，學生不得申請到其他學校選課。
- 第九條 教育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師資培育中心研擬決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條 所有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修畢後，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二個科目，教學實習必須於在校最後一學年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應與教育實習課程及教師資格檢定類科相同。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十一條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每學期修習二至十學分且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含教育學程）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

曾在本校先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專業選修課程，渠等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其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但放棄教育學程之修習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大學部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教育學程各科課程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研究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及補修之教師任教專門科目各科之成績，不計入當學期研究所學業平均成績。

第五章 學分費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繳納學分費，其收費標準依學校收費方式辦理。

第六章 修習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第十五條 教育學程甄選錄取之正取生，應於錄取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因素（須由師資培育中心認定之）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於接獲教育學程錄取通知後一週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但保留錄取資格以一學期為限，第二學期仍未選課者，仍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凡正取生未辦理錄取資格保留且未選課者，由備取生遞補。

第十六條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攻讀研究所者，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十七條 若有事故須辦理暫停修習教育學程，須先經由師資培育中心認可，申請暫停修習教育學程以一次為限。

第七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檢定

第十八條 即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應屆畢業生，於畢業當年度三月底前，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輔導至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具兵役義務之實習教師得依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第十九條 因兵役義務、重大疾病、重大事故等因素、不克立即參加教育實習者，得申請延緩至原因消失為止，並以一次為限。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因前項事故而須中斷者，亦須先經過師資培育中心核可後為之，日後復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仍須完成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應至與本校簽約之實習學校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所簽約之實習學校以本校輔導區範圍為原則。若實習學生有需要跨區參加教育實習課程，須依照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申請跨區教育實習作業要點辦理，並須經師資培育中心核可。

第二十一條 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附則

第二十二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有義務協助及參與師資培育中心的各相關活動。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

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教務會議 通過
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教務會議 通過
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20026878 號函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廿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教育學程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廿八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20189499 號函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六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三月四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三月十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通過
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九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02235 號函修正通過

一、依據「慈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章第五條規定，制訂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

二、依教育部政策本校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每學年招收中等學校普通師資類科四十一名學生修習教育學程。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三、本校學生欲修習教育學程，須通過下列甄選程序：

(一)申請資格：

1、學業成績優良，研究所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含）者。學業成績未達申請資格標準，但具其他優良表現者，且經所屬系所認定適合修習教育學程，各系所可額外推薦至多三名，並需載明推薦原因。

2、無民刑事犯罪紀錄且在本校就讀期間無記大過之紀錄且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者。

3、研究所學生須通過師資培育中心之中等教育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標準。

(二)初審及複試（面試）

四、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初審、複試(面試)甄選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一)初審：佔總成績的 50%

1、前一學期有名次排名之學業成績單。

2、自傳（必須含教師生涯規劃、參與教育學程動機及學習計劃、對教育的認識與理念等）。

3、參與班級、社團活動及其他特殊優良表現（須有資料證明）。

4、擔任志工或中小學課業輔導等活動表現（須有資料證明）。

5、教育學程系列活動出席情形。

(二)複試（面試）：佔總成績的 50%

依初審成績擇優錄取，進行複試（面試）。

五、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得視各系所當年度報考教育學程人數情況，制訂教育學程各系所錄取之比例。惟研究生所佔名額以不超過錄取人數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1年10月8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教育學程中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26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七次教育學程中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17日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六六號中會議修正通過
 93年2月10日教育部中(二)字第0930013124號中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13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十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7月1日台(三)字第0930086867號中會議修正通過
 97年2月21日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師資培育中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10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師資培育中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9日教育部中(二)字第0970053553號中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20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4月9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4月13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2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9日教育部中(二)字第0980096703號中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5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15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3日教育部中(二)字第0990045653號中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5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8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8日教育部中(二)字第1000004959號中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必/選	第一年		第二年		授課老師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2/2	必	2				何縉琪	至少 四科選二科
	教育哲學	2/2	必	2				許智香	
	教育概論	2/2	必	2				許智香	
	教育社會學	2/2	必		2			許智香	
教育方法學課程	班級經營	2/2	必	2				劉佑星	至少 六科選三科
	課程發展與設計	2/2	必	2				何縉琪	
	輔導原理與實務	2/2	必	2				何縉琪	
	教學原理	2/2	必		2			何縉琪	
	教育測驗與評量	2/2	必		2			潘靖瑛	
	教學媒體與操作	2/2	必		2			彭之修	
教學實 習及教 材教法 課程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2	必			2		-	依中等學校任教學 科類別規劃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2/2	必				2	-	
教育專業 選修課程	生涯發展教育	2/2	選	2				張景媛	
	生命教育	2/2	選	2				劉佑星	
	創造力教育	2/2	選	2				張景媛	
	中等教育	2/2	選	2				林清達	
	教師心理衛生	2/2	選		2			范德鑫	
	教育行政	2/2	選		2			林清達	
	青少年心理學	2/2	選		2			何縉琪	
	親職教育	2/2	選		2			范德鑫	
	教育行動研究	2/2	選		2			張景媛	
	教育史	2/2	選			2		許智香	
	情意教育理論與實施	2/2	選			2		范德鑫	
	板書教學	1/2	選			1		李秀華	任教國文科者必選
	親師溝通與人際關係	2/2	選			2		林清達	
	靜思語教學	2/2	選			2		劉佑星	
	環境教育	2/2	選			2		張永州	
	特殊教育導論	3/3	選				3	劉佑星	
批判性思考教學	2/2	選				2	許智香		
學校行政	2/2	選				2	劉佑星		

慈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專業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必/選	第一年		第二年		授課老師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多元文化服務學習	2/2	選				2	何縉琪	
	性別教育	2/2	選				2	陳沛嵐	
備註	1、必修：14 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 4 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 6 學分、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4 學分。) 2、選修：12 學分 3、合計：26 學分 4、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學分數超修的部分得列入選修課程學分數計算。 5、本表適用於 100 學年度入學之師資生，9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慈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作業要點

九十年十二月四日慈濟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八年四月九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八年七月六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16195 號函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十月五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三月五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四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96296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作業，依據慈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慈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
 - 1.本校學生經本中心甄試錄取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
 - 2.他校原經甄試錄取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並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因學籍異動轉學及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進入本校各研究所或相關學系，並經申請獲准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三、他校學生申請轉修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及學分抵免，應於本校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申請時需附成績單等證明文件。
- 四、他校教育學程師資生獲准進入本校教育學程後，可申請以原校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但抵免總數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已在前一學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之教育學程科目學分，不得辦理抵免。
- 五、本校教育學程學生可申請跨校選修他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即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學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校教育學程學生至他校選修課程，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跨校選課事宜。
 - （二）本校教育學程必修之科目及已有開設之教育學程選修科目，不得申請跨校選修。
 - （三）跨校選修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八學分。
 - （四）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本校辦理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 （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本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六、本校學生未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前，修習本校所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經甄試通過為本校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
- 七、本校教育研究所學生通過教育學程甄試後，應經本校專業審核(含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後得申請抵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總抵免學分數以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並依本校教育研究所研究生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對照表(如附表)辦理。

- 八、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申請抵免，應持原修習課程及格之證明文件，由各科任課教師進行專業審核，並得給予資格測驗，決定是否合於抵免標準，並經中心主任核准後，始得辦理抵免。
- 九、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

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生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對照表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教育部台中(二)字 0930013124 號函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九十七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七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九十八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九十八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五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九十八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二次臨時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96296 號函同意備查

- 一、依據「慈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作業要點」第七點訂定之。
- 二、本校教育研究所學生通過教育學程甄試後，應經本校專業審核(含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後得申請抵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總抵免學分數以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抵免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詳如表一：

表一：教育研究所研究生修習科目與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學分數對照表

學科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對應之教育研究所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專業 選修課程	情意教育理論與實施	2	選修	情意教育理論與實施	2	至多抵免 13 學分
	多元文化服務學習	2		服務學習專題研究	2	
	靜思語教學	2		靜思語教學專題研究	2	
	特殊教育導論	3		特殊教育專題研究	3	
	創造力教育	2		創造力專題研究	2	
	教育行政	2		行政管理理論與實務研究	2	
	學校行政	2		學校行政專題研究	2	
	教育史	2		教育史專題研究	2	

- 三、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併同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作業要點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教務會議 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89)師(三)字第八九〇八三二五四號函核備通過
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年七月九日台(九〇)師(三)字第九〇〇八三〇三〇號函核備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教務會議委員會簽通過
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一七三九六三號函核備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台中(二)字第 0930013124 號函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通過
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通過
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九十八年三月六日台中(二)字第 0980035309 號函修正通過

- 一、慈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訂定。
- 二、本校修讀教育學程學生及第二專長進修班學員，應修畢本表所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本要點經教育部核定起生效，且自生效後開始修習學程之師資生及第二專長進修班學員適用。
- 三、師資生於他校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為主，未載明之任教科別，將不予辦理專門課程科目認定作業。
- 四、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五、非本校大學部畢業之研究生或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生所提之「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專門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須為教育部核定之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
- 六、凡在本校以外之大學或學院所修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則及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 七、本校已設有各學科本科之系所者，各學科認定小組召集人由該系所主管擔任；各學科認定小組成員超過一系所以上時，由小組成員中推派一人擔任召集人。
- 八、各學科認定小組原則上每隔二至三年檢討修正各學科專門課程科目，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1年10月2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91年11月7日教務會議委員會簽通過
 教育部91年11月26日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七三九六三號函核備通過
 92年6月11日東語系修訂
 92年10月17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92年12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年2月10日台中(二)字第0930013124號函修正通過
 93年2月20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94年5月20日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委員會簽通過
 94年5月25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4年10月11日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教育部95年12月28日台中(二)字第0950194233號函核定通過
 97年11月26日97學年度第一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5月10日台中(二)字第0990078648號函核定通過

培育之相關系所		東方語文學系(含輔系)			
任教科別	專門科目名稱		應修學分數	備註	
中等學校國文科 —國民中學語文 學習領域(國文主 修專長)、高級中 等學校國文科	領域 核心 課程	語言學概論	2	必備	
	必備 科目	中國文學史	6	必備科目合計 32 學分	
		中國思想史	6		
		文學概論	2		
		國學導讀	2		
		詩選及習作	4		
		文選及習作	4		
		台灣文學	2		
		文字學	2		左類科目 3 科中至少 修習 1 科，至多採計 2 學分。
		聲韻學	2		
		訓詁學	2		
		詞曲選及習作	2		左類科目 2 科中至少 修習 1 科，至多採計 2 學分。
		古典小說選讀	2		
		文法學	2		左類科目 2 科中至少 修習 1 科，至多採計 2 學分。
		修辭學	2		
	選備 科目	【選備 I】		1.左列選備科目至少 修習 16 學分。 2.每類至少選備 1 科	
		詩經	2		
		左傳	2		
		史記	2		
		【選備 II】			
	四書	2			
	莊子	2			
	老子	2			
	韓非子	2			
	荀子	2			
	【選備 III】				
	歐蘇文	2			
	明清小品文	2			
	女性文學	2			
	古典戲曲	2			
	紅樓夢	3			
	【選備 IV】				
	應用文	2			
	專題寫作	2			
	創意寫作	2			
	書法	2			

說明：
 1.應依科配至列
 2.依據師資中專
 3.必修前學為課
 4.備部97年專
 5.學分30分
 6.學分30分
 7.學分30分
 8.學分30分
 9.學分30分
 10.學分30分
 11.學分30分
 12.學分30分
 13.學分30分
 14.學分30分
 15.學分30分
 16.學分30分
 17.學分30分
 18.學分30分
 19.學分30分
 20.學分30分
 21.學分30分
 22.學分30分
 23.學分30分
 24.學分30分
 25.學分30分
 26.學分30分
 27.學分30分
 28.學分30分
 29.學分30分
 30.學分30分
 31.學分30分
 32.學分30分
 33.學分30分
 34.學分30分
 35.學分30分
 36.學分30分
 37.學分30分
 38.學分30分
 39.學分30分
 40.學分30分
 41.學分30分
 42.學分30分
 43.學分30分
 44.學分30分
 45.學分30分
 46.學分30分
 47.學分30分
 48.學分30分
 49.學分30分
 50.學分30分

慈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3.09.07 英美語文學系訂定
 93年11月5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93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94年2月5日台中(三)字第0940017728號函修正通過
 94年10月11日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教育部95年4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50053041號函修正
 教育部95年11月16日台中(二)字第0950166076號函核定通過
 96年11月1日英美系96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系務暨課程教學會議修訂
 97年11月26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97年12月23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98年7月9日台中(二)字第0980118518號函修正
 教育部98年12月31日台中(二)字第0980229112號函核定通過

培育之相關系所		英美語文學系(含輔系)			
任教科別	專門科目名稱		應修學分數	備註	
中等學校 英文科--- 國民中學語文 學習領域(英 語主修專 長)、高級中等 學校英文科	領域 核心 課程	A	語言學概論	4	必備
	必備 科目	B	翻譯學導論與習作	2	必備 13 學分
			大二英文寫作個別指導	2	
			大二英文聽說讀寫整合課程	5	
			英語發音與聽講練習	4	
		C	英語語音學	2	必備 15 學分
	句法學		2		
	文學作品導讀		4		
	英國文學史		4		
	美國文學		3		
	選備 科目	D	新聞學與新聞英語	2	至少選備 2 門 4 學分。
			口譯	2	
			應用英文	2	
			演說與寫作：高階語文訓練課程	2	
		E	語意學	2	至少選備 2 門 4 學分
			外語習得	2	
			英語文法與教學	2	
		F	英詩選讀	2	至少選備 4 門 8 學分
			小說選讀	2	
			戲劇選讀	2	
莎士比亞與劇場			2		
西洋文學概論			2		
女性文學		2			

說明：

1. 應修必備 32 學分，選備至少 16 學分，合計應至少修滿 48 學分。
2. 依據教育部 97 年 3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21244C 號令「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第七點之(六)規定：「專門課程應配合中等學校課程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課程內容規劃，各科目之採計學分以二學分至六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六學分，超過者，以六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但實修學分應列在專門課程學分表內。」

慈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1 年10 月2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91 年11 月7 日教務會議委員會簽通過
 教育部91 年11 月26 日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一七三九六三號函核備通過
 92 年11 月17 日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11 月26 日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簽通過
 92 年12 月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 年2 月10 日台中(二)字第0930013124 號函修正通過
 93 年11 月5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要育學程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93 年12 月10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4 年5 月20 日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委員簽通過
 94 年5 月25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4 年10 月11 日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教育部95 年11 月8 日台中(二)字第0950162611 號函核定通過
 97 年11 月26 日師資培育中心97 學年度第一次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97 年12 月23 日97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99 年8 月2 日台中(二)字第0990131419 號函核定通過

培育之相關系所		人類發展學系所、社會工作學系所(含輔系)					
任教科別	類型	部訂科目名稱	系所開設名稱	開課系所	應修學分數	備註	
中等學校輔導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高級中	領域核心課程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設計與實施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設計與實施	人發系	2	必備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專門科目	輔導活動	學校輔導工作	學校輔導工作與實務	人發系	2	1. 左列必備科目 32 學分 2. 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3. 人發系所開設之「變態心理學」、「團體動力與實務」、「青少年適應問題」採計 2 學分。 4. 「諮商實習」實習場所為學校。
		人格心理學	性格心理學	人發系	3		
		變態心理學	變態心理學	人發系 社工系	2		
		諮商理論	諮商理論與實務	人發系	4		
		諮商技術					
		學校諮商實習	諮商實習	人發系	4		
		團體輔導與諮商	團體動力與實務	人發系	2		
			團體動力	社工系			
		生涯輔導與諮商	生涯輔導	人發系	3		
		心理測驗	心理測驗導論	人發系	3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青少年適應問題	人發系	2		
		個案評估與診斷	心理衡鑑	人發系	3		
		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人發系	2		
		學校諮商倫理與法律	諮商倫理	人發系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輔導原理與實務	人發系	2		
		學校心理學	學校心理學	人發系	2		
		青少年心理學	青少年心理學	人發系	3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人發系	2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人發系	2		
	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	專業自我察覺與成長	人發系	2			
	婚姻與家庭諮商	婚姻與家庭諮商	人發系	3	3. 「心理衛生」依據各		
	危機處理	危機處理	人發系	2			

等學校輔導科		心理衛生	心理衛生	人發系	3	學系所開設之學分數予以認證。
				社工系	2	
		輔導研究法	行為科學研究法	人發系	3	
			社會工作研究法	社工系		
		多元文化諮商	多元文化諮商	人發系	3	
	社會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人發系	3		
			社工系			
	發展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	人發系	3		
	童軍教育	環境教育(或環保教育)	環境教育	人發系	2	左列科目至少修習兩科，4學分。
		童軍教育原理(或童軍教育)	童軍教育原理	社工系	2	
		休閒教育	休閒教育	人發系	2	
		服務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	服務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	兒家系	2	
	家政	家政教育概論	家政教育概論	兒家系	2	1. 左列科目至少修習兩科，4學分。 2. 「婚姻與家庭」和「家庭概論」二選一。
		家庭概論	家庭概論	兒家系	2	
		婚姻與家庭	婚姻與家庭	社工系 兒家系	2	
		性別教育(或兩性教育)	性別教育	兒家系	2	

說明：

1. 必備 42 學分，選備至少 14 學分，合計應至少修滿 56 學分。
2. 取得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證書者，教育實習場域僅限於國民中學。
3. 依據教育部 97 年 3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21244C 號令「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第七點之(六)規定：「專門課程應配合中等學校課程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課程內容規劃，各科目之採計學分以二學分至六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六學分，超過者，以六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但實修學分應列在專門課程學分表內。」

慈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7年12月2日社會工作學系(所)97學年度第五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5日人類發展學系(所)97學年度第二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26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97年12月23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8月18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142956號函核定通過

培育之相關系所		人類發展學系所、社會工作學系所、教育研究所(含輔系)				
任教科別	類型	部訂科目名稱	系所開設名稱	開課系所	應修學分數	備註
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科	必備科目	輔導原理與實務	輔導原理與實務	人發系	2	1.左列必備科目20學分。 2.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3.人發系所開設之「團體動力與實務」採計2學分。
		諮商理論與技術	諮商理論與實務	人發系	4	
		團體輔導與諮商	團體動力與實務	人發系	2	
			團體動力	社工系		
		生涯輔導與諮商	生涯輔導	人發系	3	
		測驗與評量	心理測驗導論	人發系	3	
		學校輔導工作	學校輔導工作與實務	人發系	2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人發系	2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人發系	2		
	選備科目	人格心理學	性格心理學	人發系	3	1.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14學分。 2.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3.變態心理學、心理衛生等課程，依據各學系所開設之學分數予以認證。 4.«諮商實習»課程實習場所需為學校。
		變態心理學	變態心理學	人發系	3	
				社工系	2	
		學校心理學	學校心理學	人發系	2	
		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	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人發系	2	
		諮商實習	諮商實習	人發系	4	
		諮商倫理與法律	諮商倫理	人發系	2	
		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	專業自我察覺與成長	人發系	2	
		青少年心理學	青少年心理學	人發系	3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青少年適應問題	人發系	3	
		婚姻與家庭諮商	婚姻與家庭諮商	人發系	3	
人力資源運用與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人發系	3		
危機處理	危機處理	人發系	2			
心理診斷與衡鑑	心理衡鑑	人發系	3			
心理衛生			人發系	3		
			社工系	2		

說明：

- 1 應修必備 20 學分，選備至少 14 學分，合計應至少修滿 34 學分。
- 2.依據教育部 97 年 3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21244C 號令「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第七點之(六)規定：「專門課程應配合中等學校課程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課程內容規劃，各科目之採計學分以二學分至六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六學分，超過者，以六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但實修學分應列在專門課程學分表內。」

慈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8年3月6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師資培育中心臨時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98年3月9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99年4月2日台中(二)字第0990054481號函核定通過

培育之相關系所	宗教與文化研究所、生命教育學程					
任教科別	專門科目名稱	應修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高級中等學校 生命教育科	必 備 科 目	生命教育	2	通識中心	左列必備科目 18 學分	
		哲學概論	2	通識中心、東語系		
		生死學	2	通識中心		
		宗教學概論	2	通識中心		
		基本倫理學	2	生命教育學程		
		婚姻與家庭	2	兒家系、社工系		
		生命倫理學	2	通識中心、醫學系		
		靈性發展與修養	2	生命教育學程		
		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	2	生命教育學程		
	選 備 科 目	臨 終 關 懷 領 域 課 程	臨終社會工作	2	社工系	1.左列選備科目 至少修習8學分 2.各選修領域課 程，應各自選修 至少2學分 3.教育專業課程 與專門課程科目 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學分。
			長期照顧	2	社工系	
		倫 理 考 考 領 域 課 程	專業倫理	2	兒家系	
			護理倫理	2	護理系	
			社會工作倫理	2	社工系	
			宗教倫理學	2	宗研所	
			醫學與資訊倫理	2	醫資系	
		人 格 靈 性 發 展 領 域 課 程	悲傷治療	2	社工系	
			宗教療癒	2	宗研所、社工系	
			靈性培育	2	生命教育學程	
			性格心理學	2	人發系	
			健康心理學	2	公衛所	
			正向心理學	2	人發系	
			青少年心理學	2	人發系、兒家系	
			青少年適應問題	2	人發系	
			情緒管理	2	護理系	
			靈性照顧與悲傷關懷專題	2	社工所	
世界宗教	2	宗研所				
生 命 教 育 課 程 與 學 域	服務學習專題研究	2	教研所			
	解剖與人文	2	通識中心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	2	生命教育學程			

說明：

- 1.應修必備 18 學分，選備至少 8 學分，合計應至少修滿 26 學分。
- 2.依據教育部 97 年 3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21244C 號令「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第七點之(六)規定：「專門課程應配合中等學校課程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課程內容規劃，各科目之採計學分以二學分至六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六學分，超過者，以六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但實修學分應列在專門課程學分表內。」

慈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9年4月16日 98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六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99年4月21日 98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二次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99年5月24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0年2月8日臺中(二)字第1000019299號函核定通過

培育之相關系所		公共衛生學系所、護理學系所(含輔系)					
任教科別	類型	部訂科目名稱	與教育部部訂或相似課程本校有開設之系所開設名稱	開課系所	應修學分數	備註	
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科---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科	領域核心課程	健康與體育概論	健康與體育概論	體育教學中心	2	左列必備5學分	
		解剖生理學	人體解剖學	分遺系生科系	3		
			解剖學	護理系			
	必備科目	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	健康促進與教育	健康促進	公衛系	3	左列必備22學分
			公衛所				
		安全教育與急救	內外科護理學	護理系	3		
			高級內外科護理學	護研所			
			急救學	公衛系			
		消費者健康	消費者保健	公衛系	2		
		心理衛生	心理衛生	人發系	2		
			心理衛生	社工系			
		藥物教育與物質濫用教育	物質濫用教育	公衛系	2		
		性教育	性教育	公衛系	2		
		健康行為科學	健康心理學導論	公衛系	2		
		健康促進學校	健康促進學校	體育教學中心	2		
		營養教育	營養學	護理系	2		
			營養學	公衛系			
	環境衛生	環境衛生	公衛系	2			
	選備科目	健康生活	預防保健	公衛系	2	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16學分	
		健康管理	健康促進與管理	護理系	2		
		健康老化	老年衛生	公衛所	2		
		生命教育	生命教育	通識教育中心	2		
			安寧療護	護理系			
流行病學		流行病學(一)(二)	公衛系	4			
人類發展與健康促進		人類發展學(含實習)	護理系	3			
醫療服務與健康保險		健康保險學	公衛系	2			
社區健康		社區健康理論與實務	公衛所	2			
		社區健康	公衛系				
普通心理學	心理學	公衛系	2				

		健康與護理課程設計	健康教育課程設計	公衛系	2	
體育學門		體育行政與管理	體育行政與管理	體育教學中心	2	至少修習 4 學分
		運動生理學	運動生理學		2	
		運動生物力學	運動生物力學		2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健康體適能實務操作		1	
		游泳	游泳		1	至少修習 2 學分
		田徑	田徑		1	
		體操	體操		1	
		國術	國術		1	
		舞蹈	舞蹈		1	

說明：

1 應修必備 33 學分，選備至少 16 學分，合計應至少修滿 49 學分。

2. 依據教育部 97 年 3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21244C 號令「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第七點之(六)規定：「專門課程應配合中等學校課程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課程內容規劃，各科目之採計學分以二學分至六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六學分，超過者，以六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但實修學分應列在專門課程學分表內。」

慈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4年5月10日醫資系訂定
 94年5月11日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委員會簽通過
 94年5月25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94年8月8日台中(二)字第0940107831號函示修訂
 94年10月5日醫資系修訂
 94年10月11日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95年4月27日台中(二)字第0950060666號函報部核備
 97年11月26日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97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98年5月13日台中(二)字第0980081569號函修正通過

培育之相關系所	醫學資訊學系所(含輔系)			
任教科別	專門科目名稱	應修學分數	備註	
高級中等學校 資訊科技概論科— 高中(資訊科技概論 科)、職業學校(計 算機概論科)	必備 科目	計算機概論	3	左列必備科目 24 學分
		程式規劃(一)	3	
		程式規劃(二)	3	
		資料結構	3	
		計算機結構與組織	3	
		作業系統	3	
		計算機網路	3	
		離散數學	3	
	選 備 科 目	數位系統設計	3	左列選備科目至少 修習 12 學分
		演算法概論	3	
		資料庫系統	3	
		線性代數	3	
		計算機圖學	3	
		軟體工程	3	
		機率學	3	
視窗程式設計	3			
說明： 1.應修必備 24 學分，選備至少 12 學分，合計應至少修滿 36 學分。 2.依據教育部 97 年 3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21244C 號令「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第七點之(六)規定： 「專門課程應配合中等學校課程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課程內容規劃，各科目之採計學分以二學分至六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六學分，超過者，以六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但實修學分應列在專門課程學分表內。」				

慈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7 年 11 月 26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97 年 12 月 23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98 年 9 月 1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48399 號函核定通過

培育之相關系所	醫學資訊學系所 (含輔系)			
任教科別	專門科目名稱	應修學分數	備註	
職業學校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必備科目	計算機概論	3	1.左列必備科目 24 學分 2.«多媒體系統»與«經濟學原理»,本校未開設之前,需跨校修習抵免。
		程式規劃 (一)	3	
		程式規劃 (二)	3	
		軟體工程	3	
		多媒體系統	3	
		計算機網路	3	
		經濟學原理	3	
		會計學	3	
	選備科目	資料庫系統	3	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 12 學分。
		資料結構	3	
		決策支援系統	3	
		作業系統	3	
		計算機結構與組織	3	
		影像處理	3	
		電腦安全概論	3	
		視窗程式設計	3	
		Java 程式設計	3	
		網頁程式設計	3	

說明：

- 1.應修必備 24 學分，選備至少 12 學分，合計應至少修滿 36 學分。
- 2.依據教育部 97 年 3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21244C 號令「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第七點之(六)規定：「專門課程應配合中等學校課程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課程內容規劃，各科目之採計學分以二學分至六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六學分，超過者，以六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但實修學分應列在專門課程學分表內。」

慈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7年11月26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97年12月23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98年5月13日台(二)字第0980079287號函核定通過

培育之相關系所		東方語文學系 (含輔系)			
任教科別	專門領域	專門科目名稱	應修學分數	備註	
高級中等學校 第二外語—日語	必 備 科 目	語法與讀本 領域	初級日語(一)	3	左列必備學分 36 學分
			初級日語(二)	3	
			中級日語(一)	3	
			中級日語(二)	3	
			日語語法(一)	2	
			日語語法(二)	2	
		會話與聽力 訓練領域	初級日語會話(一)	2	
			初級日語會話(二)	2	
			中級日語會話(一)	2	
			中級日語會話(二)	2	
			高級日語會話(一)	2	
			高級日語會話(二)	2	
			日語發音與聽講練習(一)	2	
		日語發音與聽講練習(二)	2		
	寫作領域	習作三	2		
		習作四	2		
	選 備 科 目	文學與文化 領域	日本文學史(一)	3	1. 左列選備科目3個領域中至少跨修2個領域科目 2. 選備科目至少修習16學分
			日本文學史(二)	3	
			日本近代文學選讀(二)	2	
			日本文化(二)	2	
			日本名著選讀(二)	2	
			中日比較文學	2	
			日本古典文學選讀(一)	2	
			日本古典文學選讀(二)	2	
			日本現代詩歌	2	
		經濟與社會 領域	日本戲劇	2	
			日本歷史(二)	2	
			日本地理	2	
			新聞日語(一)	2	
		語言學領域 與翻譯領域	日語教育學(二)	2	
			日文翻譯(二)	2	
			日語口譯	2	
日本語言學概論(一)			2		
日本語言學概論(二)			2		
日本語修辭學(一)			2		
日本語修辭學(二)			2		
應用日語			2		
商用日語		2			

說明：

- 1.應修必備 36 學分，選備至少 16 學分，合計應至少修滿 52 學分。
- 2.依據教育部 97 年 3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21244C 號令「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第七點之(六)規定：「專門課程應配合中等學校課程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課程內容規劃，各科目之採計學分以二學分至六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六學分，超過者，以六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但實修學分應列在專門課程學分表內。」

慈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1年10月2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91年11月7日教務會議委員會簽通過
 教育部91年11月26日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一七三九六三號函核備通過
 94年5月20日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委員會簽通過
 94年5月25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4年10月11日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教育部95年11月24日台中(二)字第0950172426號函示修正
 97年11月26日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97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98年4月1日台中(二)字第0980052793號函修正通過

培育之相關系所		東方語文學系(含輔系)	
任教科別	專門科目名稱	應修學分數	備註
職業學校外語群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日本語言學概論	4	左列必備科目 28 學分
	日語發音與聽講練習	4	
	中級日語	4	
	日語會話三、四	4	
	習作三、四	4	
	應用日語	2	
	商用日語	2	
	日語語法	4	
	日語教育學	2	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 12 學分
	日本歷史	2	
	日本文化	2	
	日本文學史(一)、(二)	6	
	日本近代文學選讀	2	
	日文文書處理	2	
	觀光日語	2	
	日語口譯	2	
	新聞日語	2	
	日文翻譯	2	
	日本地理	2	
	日本名著選讀	2	

說明：

- 應修必備 28 學分，選備至少 12 學分，合計應至少修滿 40 學分。
- 依據教育部 97 年 3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21244C 號令「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第七點之(六)規定：「專門課程應配合中等學校課程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課程內容規劃，各科目之採計學分以二學分至六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六學分，超過者，以六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但實修學分應列在專門課程學分表內。

慈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7年11月17日九十七學年度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訂定
 97年11月26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97年12月23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98年03月16日台中(二)字第0980041473號函核定通過

本科目培育之相關系所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含輔系)		
任教科別	專門科目名稱		應修學分數	備註
職業學校 家政群 幼兒保育科	必 備 科 目	家政教育概論	2	必修 16 學分。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兒童發展與輔導	2	
		教保概論	2	
		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	2	
		嬰幼兒教保模式	2	
		教保活動設計	2	
		專業倫理	2	
	選 備 科 目	兒童文學	2	左列選備科目至少 修習 14 學分。
		兒童戲劇	2	
		幼兒自然科學與數學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2	
		嬰幼兒體能與遊戲	2	
		嬰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幼兒餐點與營養	2	
		兒童安全	2	
		嬰幼兒疾病與照護	2	
		特殊幼兒教育	2	
		幼兒藝術與色彩	2	
		幼兒教具製作與應用	2	
		諮商理論與技術	2	
		托育機構行政	2	
		嬰幼兒發展與評估	2	
人際溝通	2			
教保服務與行銷	2			
幼兒社會情緒發展與教學	2			
全語言理論與實務	2			
幼教生態與幼教發展趨勢	2			

說明：

1. 應修必備 16 學分，選備 14 學分，合計應至少修滿 30 學分。
2. 依據教育部 97 年 3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21244C 號令「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第七點之(六)規定：「專門課程應配合中等學校課程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課程內容規劃，各科目之採計學分以二學分至六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六學分，超過者，以六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但實修學分應列在專門課程學分表內。」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15095A 號令訂
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133794C 號令修正發
布第 1 條條文及第 5 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78992C 號令修
正發布第 5、1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教師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以筆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 第 4 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報名費用、考試日期、考試地點、成績通知、複查成績等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 第 5 條 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其有變更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均為八十分鐘。
- 第 6 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 報名表。
 - 二 最近三個月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 三 報名費。
 - 四 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五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六 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 第 7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冒名頂替。
 - 二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 8 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
- 一 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 二 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 三 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 9 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應考者，考試時得依其需要調整施測方式。
- 第 10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規定

應試科目 檢定類科	一	二	三	四
幼稚園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幼兒發展與輔導 (含幼兒生理、語言、認知、社會、人格、情緒、道德等領域之發展、保育與輔導等。)	幼稚園課程與教學 (含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教學評量等。)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含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家庭支援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身心障礙組：含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原理與設計【含教材教法】、教學環境規劃【含輔助性科技】、教學評量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資賦優異組：含教育與教學模式、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教學環境規劃】、教學原理與設計【含個別輔導計畫】、教學評量、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等。)
國民小學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兒童發展與輔導 (「兒童發展」含生理、認知、語言、社會、道德、人格、情緒；「兒童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
中等學校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青少年發展」含生理、認知、社會、道德、人格、情緒；「青少年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生涯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含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

慈濟大學 100 學年度申請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表

姓名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正面脫帽光面半身相片於此處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系 所 年 級	大學部	1. 本科系：_____系_____年級 2. 雙主修：_____系（附修習證明資料） 3. 輔系：_____系（附修習證明資料）		
	研究所	_____研究所_____組_____年級 （原畢業學校：_____系所：_____）（附學歷證明）		
通訊住址	□□□		電話	
永久住址	□□□		電話	
E-mail 帳號			手機	
申請任教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國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英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輔導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科—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高中(資訊科技概論科)、職業學校(計算機概論科)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日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群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群幼兒保育科			
注意事項	1. 以上資料每欄均須確實填寫，以便聯絡事宜。 2. 請檢查所填寫資料是否完整。 3. 一經申請完成，得要求申請更改科別一次。 4. 申請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須於畢業前修畢「慈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定申請科別之科目及學分數。 5. 未附修習輔系、生命教育學程之證明者，甄選經錄取後，請於次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補繳證明，若逾期未補繳，則取消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			

茲同意本系(所)學生_____在學期間申請修讀本校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指導教授簽章：_____（就讀研究所學生之畢業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系所主任簽章：_____

以下表格申請人請勿填寫	
應繳資料（已繳者請打勾）	審查紀錄
請按順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學業成績未達申請資格標準，請加附推薦函，參見第 37 頁）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班級、社團及其他特殊優良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志工或參與中小學課輔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學程甄選心向輔導活動參與證明卡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繳回紀錄 申請人簽名：_____ 收件人簽名：_____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慈濟大學 100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書面審查資料

記 分 欄
審查委員簽名

自 傳

(包括教師生涯規劃、參與教育學程動機及學習計劃、
對教育的認識與理念)

系所別：_____系(所)_____年級

學 號：_____

姓 名：_____

申請任教科別：_____

記 分 欄
審查委員簽名

參與班級、社團活動及其他特殊優良表現

系所別：_____系（所）_____年級

學 號：_____

姓 名：_____

「參與班級、社團活動及其他特殊優良表現記錄表」

【範例】

姓 名：_____ 學號：_____

系所別：_____系（所）_____（碩、博）_____年_____組

年 級	學 期	參與社團活動紀錄	其他特殊優良紀錄	評分欄
大一 (碩一) (博一)	上	1.擔任 86 學年度班代表 (86.9-86.12)		
	下	1.擔任 86 學年度服務股長 (87.3-87.6)		
大二 (碩二) (博二)	上	1.慈青社社長 (87.9-88.6) 2.彰友會文書組組長 (87.9-88.6)	1.大專盃籃球賽團體亞軍 (87.9)	
	下	1.慈青社社長 (87.9-88.6)	2.全國美術比賽大專組第一 名 (88.4)	
大三 (博三) (博四) (博五)	上			

慈濟大學 100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書面審查資料

記 分 欄
審查委員簽名

擔任志工或參與中小學課輔

系所別：_____系（所）_____年級

學 號：_____

姓 名：_____

「擔任志工或參與中小學課輔記錄表」

【範例】

姓 名：_____ 學號：_____

系所別：_____系（所）_____（碩、博）_____年_____組

年 級	學 期	擔任志工或參與中小學課輔記錄	總時數	評分欄
大一 (碩一) (博一)	上	1.慈濟醫院志工 (86.9-86.12)	54 小時	
	下	1.景美國小課輔 (86.3-86.6)	66 小時	
大二 (碩二) (博二)	上			
	下			
大三 (博三) (博四) (博五)	上			

慈濟大學 100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心向輔導活動參與證明卡

姓名：

學號：

系所別：

年級：

日期/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師資培育中心證明
100.4.14 (四) 18:30~20:30	心向輔導(一)~	校本部 L1003	
100.4.15 (五) 18:30~20:30	100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說明會	人社院區 2E115	
100.4.22 (五) 18:30~20:30	心向輔導(二)~教育的意義與使命	人社院區 2E115	
100.4.25 (一) 18:30~20:30	心向輔導(三)~中學教師經驗分享	校本部 L1003	
100.4.29 (五) 18:30~20:30	心向輔導(四)~教育影片賞析— 一個都不能少	人社院區 2E211	
100.4.30 (六) 8:30~11:30	心向輔導(五)~教育志工日—環環又抱抱	花蓮環保站	

※本證明卡為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心向輔導系列活動之證明，由師資培育中心於第一次心向輔導活動時發給，請於參加第一次活動後即刻簽上您的姓名，塗改無效。

※每次參加心向輔導活動時，必須攜帶此證明卡並經師資培育中心蓋章證明。

※請務必妥善保存此卡，於報名時併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

100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教師推薦函

說明：

「推薦函」不是必要的項目，主要是學業成績未達申請資格標準，但具其他優良表現者，且經所屬系所認定適合修習教育學程。你可以請指導過你的系所教師寫推薦函。

(A) 申請人填寫部份：

學生姓名：_____ 系(所)：_____ 年級：_____ 學號：_____

(B) 推薦人填寫部分：

說明：本推薦書的目的在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的情況，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進入教育學程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本中心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班導 系主任 授課教師 其它_____。

2. 認識申請人的時間已_____年。

3. 請就下列項目，選擇您認為申請人在班上的表現情形：

(1) 對教育熱忱 前 5% 以內 5~10% 10~25% 25~50% 50% 以後 無從評估。

(2) 思辨能力 前 5% 以內 5~10% 10~25% 25~50% 50% 以後 無從評估。

(3) 原創能力 前 5% 以內 5~10% 10~25% 25~50% 50% 以後 無從評估。

(4) 寫作能力 前 5% 以內 5~10% 10~25% 25~50% 50% 以後 無從評估。

(5) 口頭表達能力 前 5% 以內 5~10% 10~25% 25~50% 50% 以後 無從評估。

(6) 合群性 前 5% 以內 5~10% 10~25% 25~50% 50% 以後 無從評估。

4.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期間的求學態度如何？

自動自發 嚴謹小心 被動 馬馬虎虎 惡劣，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5. 申請人擬研讀教育學程，您認為他所需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充實 佳 被動 尚可 差 無從觀察，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6. 申請人如果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本表若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

推薦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推薦書請裝入信封，並將封口密封簽名後交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本空白表格可複製使用。